

# 2023年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 个人 车位买卖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篇一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将“紫玉东方”项目的地下停车场车位使用权出让给乙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车位坐落地点及编号

该车位位于紫玉东方地下停车场 号。

第二条：车位使用权出让金额及付款期限

第三条：车位交付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车位款后，于 年 月 日将该车位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车位款项。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该地下车位。
3. 甲方明确该地下车位无权属争议。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车位所有权后，在车位所依附的土地使用年限范围内，乙方享有该车位占有、使用、收益、转让的权利。
2. 乙方在使用该地下车位时，不得妨碍或损害该地下车位的各种设施设备。
3. 乙方应按停车场限高及甲方划定的停车线内停放车辆，由乙方的过错导致车辆受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所选定车位位于单元出入口位置的，乙方需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并保证车辆停放安全，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管理责任。
5. 乙方应按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缴纳其相应的物业管理费用，并享受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妨害、阻挠、干扰甲方及物业公司对车位公共设施和共有部分(如：进出停车场通道、通风管道、动力设备、照明、消防设施等)进行维修、保养和维护的工作。
7. 乙方在转让其所购的紫玉东方号房屋，失去紫玉东方业主身份时，需将其所购车位一并转让给购房人或其他紫玉东方的业主，不得转让给非紫玉东方的业主。转让价款由双方自行协商，甲方不予干涉，但需将转让合同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如出租其车位，必须出租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并需将租赁合同报甲方备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车位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后5日内另行出售该车位使用权，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全额支付合同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乙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转让紫玉东方所购房屋时，未将本合同约定的车位转让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出售该车位。

## 第七条： 其他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篇二

卖方：

代理人：

买方：

甲方在大竹县竹阳镇建设路\_\_花园\_\_苑\_期工程(一楼)\_\_号车库(房屋产权证标明的设计用途是仓储)一间，建筑面积为18.44平方米。现对外公开出售，乙方经现场查看后，决定购买其车库，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一、车库的基本情况

- 1、室内地面为沙浆找平，室内墙面为搓沙，室外正立面为瓷砖贴面。
- 2、电动卷闸门已安装，费用已包含在价款中。
- 3、电已经接通，费用已包含在价款中。用电户头由唐某某过户到郑某户头上。

二、买方与卖方约定车库总价款(包括定金在内)，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小写rmb120\_\_0元)。

三、买方于20\_\_年2月19日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定金。在20\_\_年3月15日前甲方必须将车库的房屋产权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过户到乙方后，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包括定金在内)。

四、卖方保证所卖的车库没有转让和设定抵押、不被第三方

追偿及其他影响买方的利益。如因产权纠纷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赔偿给买方。

五、任何一方不得毁约，如有违约，违约方支付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买方与卖方各执一份，办理过户手续时，提交相关部门一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地下停车位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标的

本次转让的车位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星雅俊园，编号为s098号地下停车位，车位面积以现有的房产证为准。该车位为划线分隔，无隔断墙、无封闭，并由小区开发商划好车位分隔线；甲方保证对以上车位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确保

上述车位产权清晰，没有经济和民事纠纷。

## 二、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上述车位所有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享有与该车位土地证同等年限的所有权；转让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小区地下停车位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止，若国家法律政策对地下车位使用权年限作出具体规定，乙方所享有的地下车库使用年限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处理。

## 三、付款方式及责任

1、本协议所指本宗车位转让金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付清全部车位转让金。

2、甲方收到乙方车位转让金后，原小区开发商向甲方转让该车位而来的相关权益(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已经全部转移到乙方，甲方无权另行处置该车库。

3、转让后，甲乙双方须到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备案，就车位物业管理费缴存办理移交手续。

四、该协议签署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在房产局办理车位房产证过户手续当天，甲方移交车位蓝牙卡。

## 五、使用管理

1、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该车位之后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使用该停车位，须服从和遵守小区所在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并交纳相应的车位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六、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未尽事项应协商解决，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篇四

出卖人：

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 )做出如下补充协议：

1、出卖人对该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出卖人技术人员到场解决时，在收到买受人故障的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买受人应为此支付合理费用(服务费、配件成本费用)。

2、验货地点：出卖人办理运输，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产品验收过程中，买受人的签字仅对产品的数量及完整外观表示认可，并不代表对出卖人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在检查过程中或之后发现出卖人提供的设备与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买受人有权向出卖人提出索赔。

3、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出卖人派出维修技术人员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费、交通费)，由出卖人承担；超过产品质量保修期或者保修期内因买受人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费用。

4、出卖人在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前，所有相应风险(包括设备的灭失、损毁、事故致人伤亡)均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使用后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由出卖人负责装车，设备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后买受人协助卸车，运输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6、设备在交货时出卖人应随机提供详细的安装手册、操作和维护手册、使用和保养说明书、易损配件目录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产品合格证等文字资料。

7、付款方式： 合同签字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买受人支付出卖人计 万元人民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出卖人计 玖 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 仟元，作为设备的质保金，在设备保质期届满后，如无质量问题，买受人向出卖人付清余款。

8、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或者设备工作时间1000小时，以先到为准。出卖人保证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保养，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影影响正常安全运行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9、出卖人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出卖人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补充：买受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紧急情况下出卖人必须于接到电话(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如出卖人派出的技术人员4小时内未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则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如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时出现故障，则出卖人技术维修人员可以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

11、本协议(含附件1)生效后，即成为《产品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产品买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与原《产品买卖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本协议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 个人车位买卖合同正规版本篇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车位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在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后5日内另行出售该车位使用权，乙方按逾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自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全额支付合同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车位交付乙方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

合同的，甲方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在转让紫玉东方所购房屋时，未将本合同约定的车位转让给紫玉东方的业主，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出售该车位。

第七条：其他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出售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购买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 一、买受人所购的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车位(库)位于“名流时代广场”第 号单位。该车库套内面积约为 平方米。

### 二、计价方式与价款

双方约定按套计算该车位(库)总价款为(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_\_\_\_\_元整。

### 三、付款方式

买受人须在签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即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_\_\_\_\_元整。

### 四、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按有关规定，该车库经验收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交付买受人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如地震、水灾等；
- 2、 遭遇非技术所能解决的问题，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 3、 遭遇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之三十日内告之买受人的；

## 五、出卖人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未能按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 1、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 逾期超过三十日，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在三十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百分之二的总价款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六、 交接

车库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买受人在接到交房通知七日内办理结算和交房手续，否则按拖延天数按日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和看管费。逾期三十天，出卖人有权按买受人违约而终止合同，买受人按房款的百分之二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房另行出售。

## 七、其他

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车位(库)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车位(库)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八、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黄岛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出卖人贰份，买受人贰份。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